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6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明起先生主持。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将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提名李杨先生等四位人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监事会建议提名李杨先生、聂有壮先生、李晓申先生和牛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起三年。

提名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建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成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职工代表监事和在本公司工作的其他监事，根据其在本公司岗位情况和公司薪酬相关规定，领取岗位薪酬。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附件：提名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杨先生，46岁，现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西北区域总经理、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水务二分公司总经理；自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东部区域总经理；自2011年2月起任本公司西北区域总经理、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起任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杨先生自2009年9月8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聂有壮先生，46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聂有壮先生自2001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职于生产运营部，先后担任部门副经理、经理及公司副总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水务一分公司经理，自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南部区域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东部区域总经理兼东郊污水处理厂厂长。2013年2月起任本公司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聂有壮先生自2003年12月19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李晓申先生，56岁，现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李晓申先生自1975年高中毕业后上山下乡，1976年底参军；自1985年7月至1988年5月，历任天津警备区司令部通信处副连职参谋、组织动员处副连职参谋；自1988年5月至2001年4月，历任天津警备区组织动员处正连职参谋、副营职参谋、副团职参谋、副处长；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任天津市塘沽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正团）；2002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天津警备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主任；2004年11月至2009年8月，历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机关工会副主席；2009年8月至2011年4月，历任城投集团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机关党总支副书记、机关工会副主席；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12年5月起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李晓申先生自2012年12月18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牛静女士，45岁，现任本公司法律审计部经理，助理会计师。牛静女士1993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财税专业。1993年至1995年，任职于天津先达酒店会计；1995年至2002年，任职于天津山东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至2009年，先后任职天津家福商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内部控制经理；2009年7

月加盟本公司，至今一直任职本公司法律审计部经理。